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40号

当事人：平山县恒泰挖掘机配件批发部（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31*****2A4U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130424*****21

2026年3月11日，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平山县恒泰挖掘机配件批发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门店仓库前使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提供不出检验合格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待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证后再使用。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该批发部仍提供不出叉车的检验合格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2026年3月17日，我局予以立案，2026年3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平山县恒泰挖掘机配件批发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西柏坡路李家庄口东第一间商铺，该店于2025年10月份购买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用于在仓库内到门前之间装货卸货，由于材料不足，未能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未进行检验，不能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已承诺，在手续办妥前不再使用该设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

委托人基本情况。

3、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事实。

上述证据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6年3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平市监罚告〔2026〕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核、听证。

本局认为，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

由于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裁量基准：1、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2：“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当事人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6：“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1、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2、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故对于当事人使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未定期检验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结合行政裁量权基准，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陆万捌千元（68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山支行（账户：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账号：100465638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

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SC2019 020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